

專案質詢

9-2-1-01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，而中高齡失業者面臨本身教育程度、社會價值觀、產業結構的改變及中高齡就業條件影響，影響事業單位僱用意願。因此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，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；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、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，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，以紓緩少子化所產生之勞動人力缺口，避免勞動市場出現衰退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的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條中指出，「中高齡者」為年滿45歲至65歲之國民，也就是說年滿45歲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之國民，並有就業意願者，均列為中高齡人力運用之對象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於2015年辦理「45歲以上中高齡者就業狀況調查」結果發現，中高齡業者中男性占57.5%；年齡以45-54歲者為多，占63.2%；反映出我國許多中高齡勞動者的困境包括家庭經濟負擔大、每週工時長、薪資有限、職場穩定度低、教育訓練機會缺乏、具失業危機感等因素。
- 二、在國際社會上，一般以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作為高齡化之量度，超過7%為「高齡化社會（ageing society）」，超過14%為「高齡社會（aged society）」，超過20%為「超高齡社會（super-aged society）」。我國已於1993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%，成為高齡化社會；推計將於2018年此比率超過14%，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，2025年此比率將再超過20%，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，這也顯示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非常快，勞動力亦呈現老化現象。
- 三、由於受到經濟發展自由化及全球化的影響，國內產業結構也不斷變遷，服務業不斷增加，使農業與工業的比率逐漸減少，這也間接影響中高齡者的職業身分與從事之行業。目前中高齡工作者以白領工作者為多數，有逐年增多的趨勢，反觀農林漁牧生產者則不斷下降，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在從事的行業方面，仍以服務業居多，這也代表未來中高齡工作者多半會從事服務業為主，此外，半數以上中高齡工作主以受僱者的身分為最多。

四、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衝擊著勞動市場的人力配置，目前我國勞動力亦呈現老化的現象，且勞動力人口中，如果以年齡來觀察失業狀況，中高齡失業的人數雖不多，但增加的幅度卻是最大，顯示年齡已成為失業主要的因素之一。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趨緩，且正處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之際，加上企業到國外設廠，亦使得勞力密集的產業紛紛外移，許多中高齡從事勞力密集工作者，便成為企業裁減、解僱或資遣的優先對象，造成中高齡就業不易之情形。

五、國際勞工組織於 1930 年即針對中高齡人口就業問題中建議中高齡採行部分就業、階段性退休、加強技能訓練、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環境等議題，以提升中高齡者生產者生產力即可僱用力，如此方能維持勞動市場健全運作及減緩社會安全的財政衝擊。